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ANSHIJIYANGQV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20期）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20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阳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6 号)……………(1)

关于转发济阳区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8 号)……………(16)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济南市济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0 号)……………(31)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1 号)……………(54)

关于印发《济阳区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3 号)……………(63)

关于印发济阳区全面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4号)·····(68)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5号)·····(81)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济阳政办发〔2021〕16号)·····(90)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7号)·····(104)

关于印发2021年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8号)·····(114)

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阳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阳区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函〔2021〕8号）文件要求，结合《济阳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区政府决定，2021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底线思维，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推进，坚持常态整治、长效治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济南市创建“大、强、美、富、通”国际大都市和强省会工作作出济阳贡献。2021年，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与去年相比，实现双下降10%的目标。

二、主要措施

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继续深化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全区重点实施“6+12+8”安全生产系统工程。“6”是推进6个重点专项行动，系统谋划、整体提升；“12”是在12类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提升工程，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强化弱项；“8”是落实8项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6个专项行动

1. 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专项行动。一是进一步梳理各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区、部门、镇（街道）三级安全监管责任数据库。二是分级分类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实名制管理，区、部门、镇（街道）三级各部门（单位）将安全责任明确到人。三是推动实现安全管理与基层治理基层网格体系有效融合，完善基层“网格化实名制”监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牵头单位：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各行业部门、各镇街道）

2.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在各行业各领域各单位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六个一”活动。一是一体化推进“安责险+双体系+标准化”融合发展，实现事故防御“关口前移”“纵深扩大”。二是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演练，及时跟进修订预案，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三是建强一支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率先在重点行业领域实现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全过程、全环节、全工序管理。四是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日活动，落实安全生产全员培训，提升企业全员安全素质。五是开展一次企业全员反“三违”整治活动，规范从业人员安全行为。六是建立健全一套企业内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鼓励企业员工积极“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各行业部门、各镇街道、各企业）

3.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将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全力完成好集中攻坚阶段各项目标任务。一是精心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精细管理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典型经验等方式，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三是精准督导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严格落实专题会议、调度通报、工作督办、督查巡查四项工作机制，确保每项工作责任清、任务明、效果好。（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各行业部门、各镇街道）

4. 推动安全发展城市创建行动。抢抓当前城市安全发展有利契机，全力补齐安全发展短板，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一是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夯实城市安全基础，积极配合济南市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二是在城市供热、供气、建筑、交通、消防、危化等6个行业领域率先完成区域（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管理系统试点任务。三是制定我区加强城市安全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城市安全文化建设，涵养城市安全文化底蕴。（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单位：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5. 监管对象基础数据建设行动。根据监管层级、行业属性，逐一明确各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监管对象，形成监管对象数据

库，消除监管盲区，堵塞管理漏洞。一是按照分级监管原则，分别明确区、部门、镇（街道）三个层级监管对象；针对游离于监管层级以外的小微生产经营单位和九小场所，落实网格化管理，确保所有单位均落实监管主体。二是根据监管对象安全状况，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类，实施差异化、动态化、精细化管理，提高监管效率。（完成时限：2021年6月，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各行业部门、各镇街道）

6. 工程外包及动火作业安全治理专项行动。一是制定我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承包单位的具体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二是实行外包单位清单式管理，分行业分领域建立外包队伍安全诚信档案，支持发展一批安全管理能力强的外包施工队伍。三是进一步完善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规范动火作业程序，细化管理措施。四是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外包工程及动火作业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各行业部门、各镇街道）

（二）12类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提升工程

1. 危险化学品领域整治提升工程。2021年目标：落实全市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涉及液氯使用的1家企业进一步改造提升，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落实分类治理。2021年，全区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去年。

实施措施：一是按照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

清单,加强工作调度,督促有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抓好有效落实。二是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储存企业以及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评估诊断,按照安全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治理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三是指导企业按照液氯储存装置安全改造指南,加快改造进度。四是制定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问题隐患分类整治目录,区分暂扣吊销许可证、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三个类别”,实施“三个一批”(关闭退出一批、停业整顿一批、限期整改一批)。(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2. 道路交通领域整治提升工程。2021年目标:立足“平安济南”建设大局,聚焦“减量控大”工作目标,全面落实交通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从“综合监管”向“多元共治”转变,实现道路交通安全一体化治理新突破,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2021年,全区道路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0%。

实施措施:一是严格落实《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济阳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落实区、部门、镇(街道)三级负责人按照死亡事故等级分别到事故现场督导处置规定,搭建全链条、闭环式的组织领

导体系。二是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议事协调能力、量化考评力度，加强跨领域、跨部门重要工作的协调推进，强化督导检查、定期通报等。三是切实发挥相关考核考评的“指挥棒”作用，深化拓展第三方考核，完善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评价办法，压实主体责任。（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配合单位：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3. 建筑施工领域整治提升工程。2021年目标：落实严管重罚各项措施，实现监管和执法有效衔接，建筑施工领域非法违法案源移交数量同比上升，立案率不低于90%，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1年，全区建筑施工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50%。

实施措施：一是实行更为严格的市场准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标准，将参建单位落实“双体系”手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加强建筑工地消防安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围标串标、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强化全员教育培训和预案演练管理，加大过程监管力度，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多样化、常态化机制。三是加强与城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研究解决在行政处罚落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快移交、快处置、严处罚。（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消防救援大

队、各镇街道)

4. 燃气领域整治提升工程。2021 年目标: 针对所有涉及燃气生产、储存、使用企业, 从燃气安全管理、燃气设备设施、燃气作业 3 个重点方面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问题隐患, 确保全区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2021 年, 全区燃气领域杜绝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实施措施: 一是开展企业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对全区企业进行“地毯式”诊断检查, 针对发现的问题形成“一企一策”整改方案, 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确保整改到位。二是组织开展企业燃气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题培训, 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主体意识。三是推进安全督查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建设, 加强居民用气安全教育, 对全区居民用气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对非法经营罐装液化气的行为坚决取缔。(完成时限: 2021 年 12 月, 牵头单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 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5. 烟花爆竹领域整治提升工程。2021 年目标: 贯彻落实上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 全面推广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连锁经营,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业户加强监管, 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经营。2021 年, 烟花爆竹领域杜绝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实施措施: 一是严格执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禁放区域、场所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不得设置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二是全面落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点）连锁经营，推进批发企业直营。三是严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进行安全评估，推动批发企业合规经营。（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道）

6. 特种设备领域整治提升工程。2021年工作目标：全区特种设备做到“应检尽检”，定检率达到100%。全区在用电梯全部纳入96333应急处置平台，重点场所电梯的责任保险投保全覆盖。2021年，全区特种设备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80%。

实施措施：一是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二是依托山东省特种设备信息平台 and 全市96333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完成时限：2021年12月，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交通运输领域整治提升工程。2021年目标：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制度建设，狠抓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加大整治攻坚力度，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2021年，全区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80%。

实施措施：一是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创新和执行，全系统推行

安全日制度、岗位三分钟班前教育制度，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相关制度进行体检，破旧立新。二是夯实安全管理基础，加强企业安全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强化重点车辆监管和运输动态监控管理，严格执行“五统一”标准，建立风险管控机制，加快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推广，实施全过程智慧化管控。三是针对花砖破损、路面坑槽、道路塌陷、桥梁破损等道路病害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检查整治，建立健全城市道路管养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四是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规范城市道路建设市场秩序，强化重点危险源风险防控及施工安全检查。五是重点排查普通国省道在建公路项目隐患和公路运营安全，指导协调农村公路安全治理，开展国省道、县乡道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压实压紧公路路政养护安全管理。六是建立健全城市公交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实施安全文化滋润工程。（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8. 消防领域整治提升工程。2021年目标：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重点开展9类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推动消防安全管理实现“五个标准化”，全力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事故发生。2021年，消防领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50%。

实施措施：一是按照职责分工，对9类场所的5类突出风险开展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推进方案，督导工作落实。二是在全力

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一岗位、一铭句”“一部位、一警句”消防能力提升行动，将主体责任落实到全岗位、延伸到最末端。三是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定期组织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集中曝光。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开展消防科普教育。四是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落实“五个一律”要求，对隐患久拖不改的单位坚决执行刚性措施，有效震慑一批违法行为主体。（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各行业部门、各镇街道）

9. 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和有限空间企业整治提升工程。2021年目标：整体提升全区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和有限空间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指导我区四家涉氨制冷企业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改造设备，从源头上防范事故的发生。全面排查我区涉爆粉尘和有限空间企业底数，推动企业粉尘和有限空间治理，2021年，全区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和有限空间行业杜绝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实施措施：一是将四家涉案制冷企业纳入重点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双体系”建设。二是建立区涉爆粉尘和有限空间企业专门台账，推动企业加大治理力度，防范粉尘爆炸和有限空间中毒等事故的发生。三是指导企业加强涉氨、涉爆和有限空间应急预案编制、培训和演练工作。（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10. 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存储处理等领域整治提升

工程。

2021 年目标：全力打击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非法转移、倾倒、填埋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2021 年，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污水存储处理等领域杜绝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实施措施：一是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开展以危险废物为重点的工业废物排查整治，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危险废物台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二是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落实，完善危险废物动态监管源清单，加强涉危险废物重点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三是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严格落实省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要求，推动经营单位优胜劣汰和行业水平总体提升。（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牵头单位：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配合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11. 工业园区（物流仓储园区）整治提升工程。2021 年目标：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建设及园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2021 年，工业园区（物流仓储园区）杜绝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实施措施：一是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安全

生产监管体制，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强化落实园区内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建立满足企业要求的安全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优化园区内部安全布局，加快推进高风险企业退出。三是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突出隐患问题整治。四是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改造完善园区公共设施。（完成时限：2021年12月，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江北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道）

12. 其他行业和领域。批发市场、供热、教育、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民政、市政、水务、园林和林业绿化、卫生健康、教育体育、人防、电力、长输管线、国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供销、粮食等主管部门（单位）均要制定具体的攻坚年行动实施方案，并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8 项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攻坚年行动，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认真抓好部署落实。

2. 强化科技支撑。在监管对象数据库建设的基础上,建立“智慧安监”动态管控“一张图”,做到问题隐患实时监控、风险因素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统计分析,实现隐患排查、复查整改、立案处罚闭环管理。

3. 强化考核评估。将攻坚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考评事项,通过对镇(街道)、企业(单位)的现场检查评估,倒查部门(单位)监管责任,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强化社会服务。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的人才、技术、设备等资源优势,为安全生产考评、隐患排查治理、日常监管执法、突发事件处置、“智慧安监”建设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提升安全管理专业化水平。财政部门要统筹财政资金,加大支持力度。

5. 强化执法震慑。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监管理念,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宽松软”问题,提升执法质量,放大执法效果。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有效治理安全生产领域“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痼疾。

6. 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媒体、社会公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攻坚年行动的宣传报道,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努力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齐抓共管、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7. 强化督导问效。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要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各种手段,加强对攻坚年行动落实情况的督促督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8. 强化执纪问责。研究建立攻坚年行动与纪检监察工作联动机制，对行动开展不力、责任分工不清、重大安全隐患悬而不决、未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方案措施。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出台实招实策，把攻坚年行动抓出成效，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实施方案应于本方案印发后 5 日内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督促指导。区政府督查室、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联合督查组，对各部门攻坚年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安全生产考评内容，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三）实现长效治理。立足安全治理常态化、长效化，在攻坚年行动补齐短板的基础上，进一步谋划安全监管机制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力争通过 2-3 年努力，实现安全生产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目标。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济阳区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阳区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阳区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鲁教基函〔2021〕9 号）、《济南市教育局 2021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指导意见》（济教办〔2021〕11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1 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城区居民、协议小区购房业主子女入学转学条件、范围及工作程序

小学一年级入学年龄须年满 6 周岁（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初中入学须具有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一）入学要求

1. 城区居民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父母一方和子女具有城区户口，父母在城区购买住房且实际居住，办有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父母一方和子女具有城区户口，父母有住房且实际居住，有宅基地（房产）证、农业补贴或者村委会证明等有效证件，日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

所需材料：

①户口本原件（户主页、索引页、父母页、学生个人页）。

②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原件（户主名页、共有人页）或拆迁协议原件；宅基（房产）证原件或拆迁协议，粮补证或村委会证明。

③城区拆迁未安置居民需提供所租住小区租房合同。

2. 协议小区购房业主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已与原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的住宅小区，父母购买住房，有购房合同（合同须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所住楼房须有综合验收证明），且达到法定交房条件并实际入住，户口不限。交房日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实际入住日期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

上述规定仅限于与原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的住宅小区所售住房首次购房的业主，购买二手房的业主不享受该政策。原与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协议与本意见规定有歧义的，以本意见规定为准。

所需材料：

①户口本原件（户主页、索引页、父母页、学生个人页）。

②正式购房合同原件（首页、楼号及面积页、交房时间页、签字盖章页）。

（二）划片招生

结合新建学校及学校实际容量等情况，对城区中小学招生范

围进行稳妥、合理的动态调整。

兴隆街小学招生范围：新增富锦文苑、名门世家小区居民子女（招收此范围一、二年级新生）。

银河路小学招生范围：帝华小区居民子女。

新元学校小学部招生范围：富阳街以南、银河路以东（不含华鑫现代城小区、帝华小区）的居民子女。

新元学校初中部招生范围：汇鑫路以西、银河路以东、富阳街以北范围内的城区居民子女到该校就读优先安排。

其他城区居住区域仍在原划片学校入学（见附后城区学校划片范围图）。

（三）工作程序

1. 集中报名。6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父母（或监护人）按规定程序在网上集中报名。各学校要设置咨询处、设立热线电话，安排熟悉政策的工作人员耐心解答家长咨询，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证件审核。各学校组织人员登录相关职能部门接口，对报名学生证件（户籍、出生日期、房产证等）和相关信息进行逐一审核，审核结论由审核人和学校负责人签字，最后由学校盖章。学校无法验证的，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协调分别交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审核结果由审核人签字、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

3. 入户调查。各学校对验证符合条件的学生，组织人员对其提供居住情况进行入户调查。信息情况不属实的一律不予接受入学。

4. 入学通知。父母（或监护人）到录取学校现场确认并领取入学通知书。

二、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入学转学条件及工作程序

2021 年，我区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继续实行空余学位量化赋分政策，赋分细则不变。

（一）入学要求

1.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截至2021年8月31日）：

①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须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须有应届小学六年级学籍；

②在城区范围内务工满一年（含一年），持有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给予缴纳社保连续满一年（含一年）；

③在城区有固定住所且实际居住，区外人员需取得我区城区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赋分要素：

①劳动合同。持有与城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赋基本分；

②保险缴纳地及年限。在城区企业务工，视在济阳缴纳保险或在济阳区外缴纳保险给予不同赋分，超过一年的按每增一个月给予加分；

③实际居住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证明等情况给予不同分值赋分。

所需材料：

①劳动合同；

②户口本，区外人员还需提供我区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③人社部门出具的个人权益记录单证明；

④居住证明材料：居住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赁合同（一年以上）。

2. 进城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条件。

基本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截至2021年8月31日）：

①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须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须有应届小学六年级学籍；

②在城区范围内实体店经营满一年（含一年），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办理满一年（含一年），在小区车库、住户经营和同一门头挂两块及以上门头牌等情况的不允许报名；

③在城区有固定住所且实际居住，区外人员需取得我区城区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赋分要素：

①证照时间。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办理超过一年的每增一个月给予加分；

②合法经营及时间。合法经营超过一年的按最高分计分，不合法经营，有不良记录、不诚信经营虽超过一年的按最低分计分；

③缴税情况。视依法按时缴税和免税情况给予不同赋分；

④为员工缴纳保险。对所聘员工有无缴纳保险视情况给予不同赋分；

⑤实际居住情况。按照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房证明等情况给予不同分值赋分。

所需材料：

①营业执照（须具有二维码识别功能）、税务登记证；

②户口本，区外人员还需提供我区公安部门核发的居住证或居住证明；

③缴税证明；

④人社部门出具的给所聘员工缴纳的个人权益记录单证明；

⑤居住证明材料：居住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房产证）、购房合同、租赁合同（一年以上）。

3.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申请说明。

父母双方其中一人各类证件齐全且至少满一年（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得分较高者作为申请人。所有按时间长短加分项

均设置六年封顶，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上推六年。

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材料，并对上述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于弄虚作假，伪造入学条件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子女当年在城区学校入学转学资格。

（二）工作程序

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6 月底（具体时间另行公布），一年集中办理一次。

1. 登记报名。按规定时间，父母（或监护人）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登记报名。

2. 证件审核。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门人员登录相关职能部门接口，做好相关证件审核工作，审核结果至少由 2 名审核人签字。无法验证的，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分别交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审核结果由审核人签字、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量化赋分。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专门人员严格按照赋分细则为申请入学的随迁子女进行量化赋分。

4. 入户调查。根据赋分情况，区教育和体育局安排相关人员实地调查核实务工、经商真实情况。如发现调查结果与报名提供材料不相符或不属实，取消其入学转学资格。

5. 公示空余学位。在保证城区村（居）民、购房业主子女入学的基础上，按照城区学校实际容量及班额数，公示空余学位数，公布录取分数线。

6. 志愿填报。共分三个批次录取，分别是两次志愿填报，一次调剂。达到录取分数线者，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学校按照赋分由高到低录取第一批次学生；第一批次未被录取者，第二批次可再选择一所有空余学位的学校（须注明是否同意调剂），学校按照赋分由高到低录取第二批次学生；第二批次未录取且同意调剂者，由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空余学位情况予以调剂。

7. 入学通知。父母（或监护人）到录取学校现场确认并领取入学通知书。

8. 核查复审。城区各学校每年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入学学生的资格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复审。经核实已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清退到户籍所在地所属学校。

三、民办中小学招生条件、计划及工作程序

（一）报名条件。小学入学须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初中入学须具有学籍的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各民办学校根据本校资源和办学规模，提前申报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提出招生人数、班数及相关说明，报请区教育和体育局审批同意后实施。创新中学、竞业园学校、

志远学校小学部招生计划由统招和自主招生两部分组成。统招计划招收本区户籍（家庭）的学生，自主招生计划招收符合条件的区外学生；志远学校初中部原则上招收本校小学毕业生。

学 校	2021 级招生计划		
	年 级	班 数	人 数
创新中学	七 年 级	14	700
竞业园学校	七 年 级	14	700
志远学校	一 年 级	8	360
志远学校	七 年 级	6	260
天山外国语学校	一 年 级	8	360
天山外国语学校	七 年 级	4	200

（三）工作程序

1. 组织报名。组织创新中学、竞业园学校、志远学校小学部 7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行公布）报名。父母（或监护人）按规定程序在网上集中报名。报创新中学、竞业园学校时不选择学校，需上传学生毕业小学加盖公章的学籍表；户口本原件（户主页、索引页、学生个人页）；学生手持学籍表的照片。报志远学校小学部时，需上传户口本原件（户主页、索引页、学生个人页）；学生单人照片。报名提交成功后，系统会自动派出一个四位数排序号码（如 2038），请父母（或监护人）保存好。创新中学、竞

业园学校自主招生报名严格按上级政策要求自行组织。志远学校六年级毕业生自愿报名直接升本校初中部。

2. 资格审核。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民办学校根据报名系统采集的信息，登录相关职能部门接口，对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对于失信人员，弄虚作假、伪造入学条件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子女当年在民办学校摇号资格。

3. 录取办法。创新中学、竞业园学校、志远学校小学部招生通过摇号方式录取。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组织现场公开摇号，邀请区监察委、区人大、区政协、新闻媒体等单位及家长代表进行全程监督，摇号结果当场公布并公示。报名过程中各镇（街道）教育党总支、招生学校和学生毕业小学要热心为群众做好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搪塞、阻挠学生报名。

4. 通知入学。录取名单产生后有关招生学校要及时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并择日组织新生报到。学校要明确责任，创新措施，堵塞漏洞，严把入学关，坚决杜绝冒名顶替学生。

天山外国语学校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招生。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按时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区教育和体育局：统筹做好招生工作，指导监督城区各学校履行职责，并将其纳入年终对学校综合考核内容。负责制定赋分细则，做好入学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及协调相关部门对证件及信息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组织人员量化赋分等工作。

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户籍、居住证等信息，进行再次核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养老保险缴纳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和购房合同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营业执照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区税务局：依据区教育和体育局提供的平台接口无法查证的税务登记信息情况，进行再次核实。

城区各学校：负责政策宣传、事项告知和通知入学等事宜。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做好抽调人员进行量化赋分、实地调查等工作，负责核查复审，清退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

（二）加强政策宣传

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城区各学校要通过网站、电视台、报纸、

新媒体等媒介广泛宣传招生政策、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提高群众知晓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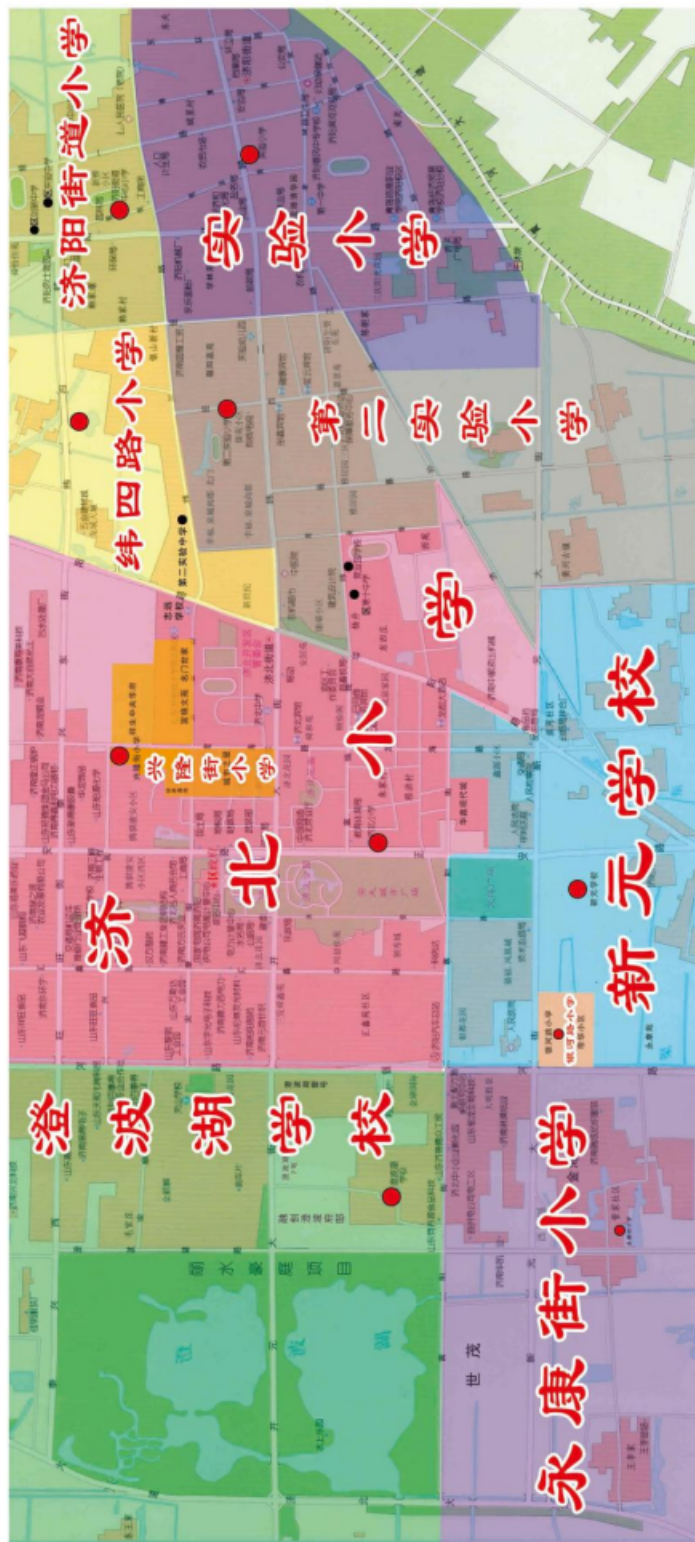
（三）严肃工作纪律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严格流程、认真审查，不得擅自突破政策，违规接纳未被录取的学生就读，不允许招收借读生。民办学校要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跨市域招生，不得掐尖招生。对审查以及复审不认真、出现的问题不处理，有违反招生纪律和政策规定的学校和个人，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民办学校，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并酌情核减该校的招生计划数。

附件：1. 2021 年济阳区城区居民子女小学划片招生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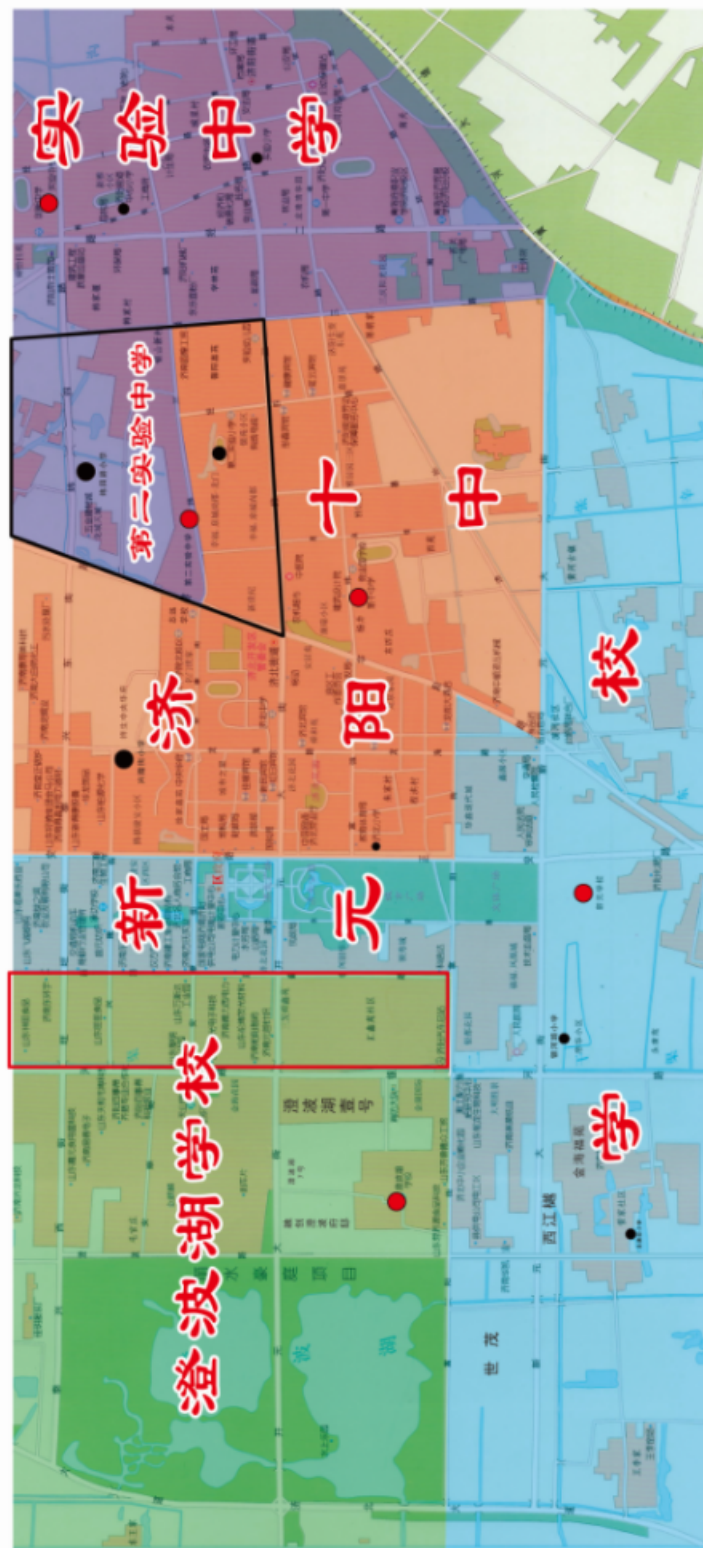
2. 2021 年济阳区城区居民子女中学划片招生平面图

2021年济阳区城区居民子女小学划片招生平面图



说明：济北小学、澄波湖学校、新元学校招生范围含济北街道所属社区，区第二实验小学、济阳街道小学招生范围含济阳街道所属村居，纬四路小学招生范围含杜家、小官庄、官坊，华鑫现代城小区属于济北小学招生范围。

2021年济阳区城区居民子女中学划片招生平面图



说明：济阳十中、澄波湖学校、新元学校招生范围含济北街道所属社区，标红线范围内符合城区居民子女入学条件的到新元学校就读优先安排；实验中学招生范围含小门家、大門家、刘家、榆梁家、朝阳家、北高家、尹家、荀王、东郭家；第二实验中学招生范围含回河街道所属村居，标黑线范围内符合城区居民子女入学条件的到第二实验中学就读优先安排；南湖中学招生范围含回河街道所属村居。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济南市济阳区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2021 年度济南市济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度济南市济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1〕22 号）、《中共济南市委办公厅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方案〉（试行）》（济办发电〔2018〕148 号）文件精神，结合《济南市济阳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相关要求，制定 2021 年度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济南市济阳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推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加强财政支农政策设计，改革涉农资金管理体制，创新涉农资金分配机制，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供给，加快实施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着力构建权责匹配、相互协调、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

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一领导。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由区委农业农村委员会统一领导，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实现资金统筹整合和工作推进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性。职能部门推进工作方式变革，主动把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谋划和推进，以涉农工作和项目整合保证资金整合。

（二）坚持规划引领。紧紧围绕《济南市济阳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明确我区乡村振兴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主导产业，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和集中投入，不同年度之间可以统筹安排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实现每年“规划一片、建设一片、建成一片”。

（三）坚持上下联动。遵循自上而下推动统筹整合原则，参照市级做法加大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把上级切块下达的涉农资金与我区本级涉农资金统筹安排、捆绑使用，集中实施符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多行业融合、集中连片治理的重点项目。

（四）坚持考核优先。优先保证完成上级约束性考核任务，在此基础上，根据省、市相关部门要求，按照乡村振兴规划和部门职责，安排带有考核指标的重点工作优先集中财

力完成。

（五）坚持结果评价。领导小组具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自主权，由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涉农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和结果评价，并根据监督评价结果通报，涉及问责追责事项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理。

三、2021 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总体情况

（一）统筹整合范围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做好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鲁农委办发〔2021〕11 号）中统筹整合使用资金范围要求，在维持现有各类涉农资金投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除有特殊用途的救灾资金和约束性资金外，对各级财政指导性涉农专项资金全部进行整合。上级分配我区使用的涉农资金和区本级安排的涉农资金全部纳入整合范围，重点支持推进我区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六大领域。要及时足额安排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支出，2021 年全省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6%以上。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1 年度全区纳入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共计 33053.75 万元，其中各级财政资金 33048.75 万元，其他资金投入 5 万元。

2021 年度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 4667.2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14.12%；省级财政资金 8597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26.01%；市级财政资金 12751.24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38.58%；区本级财政资金 7033.31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21.28%；其他资金投入 5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0.01%。

四、2021 年度涉农资金总体安排和建设内容

（一）总体安排

1. 主要思路。进一步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将涉农资金全部纳入乡村振兴“资金池”，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由领导小组按照“统一集中、统一决策、统一分配、统一考核”的原则管理，按照领导小组确定的项目分配资金。区级统筹涉农资金实行任务（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职能部门提报需求，统筹研究确定任务后分配资金，集中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 资金安排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均与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的中长期规划、产业布局区域、年度发展规划等要求相匹配，具体内容如下：

（1）按任务性质分：上级约束性任务 16572.94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50.14%；省市统筹使用资金 8205.5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24.82%；区级资金 7033.31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21.28%。

（2）按任务领域分：产业振兴 17120.84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51.79%；人才振兴 2303.09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6.97%；生态振兴 4065.1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12.3%；文化振兴 413.08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1.25%；组织振兴 9151.64 万元，占整合资金的 27.69%。

（二）重点任务安排、实施区域

1. 重点任务安排

重点实施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激励项目、十大农业特色产业、粮食安全、产业化服务、水利价格改革、医疗精准扶贫、农民培训、工作队帮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等重点任务。

2. 重点实施区域

重点在新市镇、垛石街道、曲堤街道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新市镇、垛石街道实施徒骇河济南段治理工程（济阳治理单元），在新市镇实施济南市济阳区骨干河道土马河治理工程，在各镇（街道）实施农业生产托管项目。

（三）综合绩效目标

1. 预期实现总体目标

2021 年度济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共整合项目 72 个，统筹整合资金 33053.75 万元。

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突破口，

优化财政支农政策设计，理顺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创新涉农资金管理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资金统筹整合集中投向农业重点项目。

2.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实现程度

2021 年，济阳区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为逐步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努力。

3. 重点区域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目标任务

（1）农村产业更兴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农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形成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局面，以花卉为代表的特色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效益明显提高。

（2）乡村环境更美丽。村庄洁化绿化美化水平明显提高，农村建设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产生活环境大幅提升。

（3）乡风文明更淳朴。精神文明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发展，淳朴文明的良好民风形成，传统文化和乡村旅游同步发展。

（4）乡村治理更有序。以党组织为核心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和谐有序，基层组织制度健全、科学，带领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能力得到提高。

（5）农村人才更充足。加快完善农村人才培育体系，引

导各类人才向农业农村集聚。

（6）农民生活更美好。农民增收渠道进一步拓宽，农民公共服务基本保障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收入比、农民收入与低收入农户收入比逐年缩小，农民务农的技能和收入得到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顺利推进，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乡水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扶贫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分管农业副区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任副主任。

（二）明确工作职责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市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负责审核批准整体农业项目建设规划及各业务部门涉农项目实施方案，检查指导涉农资金整合工作，并建立联席会议制、会商制、通报制。收到财政部门汇报的市级下达的切块资金后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将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通知各业务部门，研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

项目实施主体、资金规模和具体实施要求，并审定全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区委农办主要职责：牵头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统筹安排年度重点任务和实施区域，确保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有效落实。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负责落实好各级财政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牵头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组织好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督促项目主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做好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

（三）制度保障

济阳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济阳区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济阳区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区委农办、区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要求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统一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汇聚力、上下联动、统筹协调、稳步推进

的基本原则，加强组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项目进行督导，项目完工后，统一安排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对职能部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情况、组织实施情况以及使用管理成效进行重点评价，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挂钩。

建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通报制度。工作过程中及时通报涉农资金整合的项目进度，加大涉农资金支付力度，特别是督导好直达资金。

（四）人员培训

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通过学习进一步加深相关工作人员对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提高政策水平和操作执行能力。

- 附件：1. 济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2. 济阳区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规划
表

附件 1

济阳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黄晓广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高继锋	区委常委、副区长
	白宝强	副区长
成 员	刘 斌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大数据局局长
	范兆春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田泉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张世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清利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小东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 斌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姚敬民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焦玉印	区委农办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艾金华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瑞刚	区审计局局长
	王国庆	区扶贫办主任
	张 强	仁风镇镇长
	马 东	新市镇镇长
	徐万平	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增恭 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 田 回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燕 垛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雪燕 曲堤街道办事处主任

下设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白宝强副区长任办公室主任，各有关单位负责人任副主任，由焦玉印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具体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日常统筹协调管理。

济阳区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规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合计					33053.75	4667.2	8597	12751.24	7033.31	5	
1	2021 年济阳区产业扶贫项目管理项目	审计服务、监理服务、竣工结算服务、产业档案项目检查。	区扶贫办	产业振兴	100				100		2021.1-2021.6.30
2	2021 年济阳区孝善扶贫项目	根据符合签订孝善扶贫协议书的条件贫困户，按照标准进行奖励。	各镇（街道）	文化振兴	40				40		2021.1.1-2021.12.31
3	2021 年扶贫专岗项目	对确定参加扶贫专岗工作的贫困人口发放工资。（260-500 元/月/人）	各镇（街道）	人才振兴	360				360		2021.1.1-2021.12.31
4	2021 年医疗精准扶贫项目	建档立卡户免费体检、门诊及住院帮扶、慢病帮扶及失能人员帮扶。	区卫生健康局	人才振兴	450				450		2021.1.1-2021.12.31
5	2021 年贫困人口精神障碍健康扶贫项目	建档立卡贫困户精神障碍患者免费体检、门诊及住院救助。	区卫生健康局	人才振兴	64.05				64.05		2021.1.1-2021.12.31
6	2021 年贫困人口严重精神障碍免费救治项目	为 140 名建档立卡精神障碍划转兜底救治。	区卫生健康局	人才振兴	69				69		2021.1.1-2021.12.31
7	2021 年贫困人口医疗救助项目	为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医疗救治“一站式”服务。	区医疗保障局	人才振兴	500				500		2021.1.1-2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8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有线电视补助项目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有线电视信号。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振兴	43.2				43.2		2021.1.1-2021.12.31
9	2021 年防止返贫综合保险	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扶贫产业项目购买保险。	区扶贫办	人才振兴	200				200		2021.1.1-2021.12.31
10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为 125 个贫困村上报村级公益性项目库中的项目择优实施。	区扶贫办	产业振兴	343.75				343.75		2021.1.1-2021.12.31
11	2021 年度村级组织运转保障	主要用于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等村级组织运转。	区委组织部	组织振兴	6224.92		866	3476	1882.92		2021.1.1-2021.12.31
12	2021 年度“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帮扶	主要用于“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的重点帮扶村的乡村振兴工作。	区委组织部	组织振兴	2600		1364.6	1235.4			跨年度延续性项目 2021.1.1-2022.12.31
13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区派队员补助项目	对“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区派队员发放工作补助。	区委组织部	组织振兴	126.72			57.6	69.12		2021.1.1-2021.12.31
14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奖励项目	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村集体经济发展效果比较显著的村进行奖励,激发村庄发展村集体经济动力。	区委组织部	组织振兴	200			200			2021.1.1-2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15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农村群众读书、收听广播、观看电视、欣赏电影、送地方戏、设施开发等公共文化服务及改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化振兴	128			128			2021.1.1-2021.12.31
16	乡村文化振兴考核项目	主要包括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文明达标村创建两项工作。打造 3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20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打造 10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项目；改造提升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级以上文明达标村达到 95%以上，市级以上文明达标村达到 20%以上。	区委宣传部	文化振兴	80		80				2021.6-2021.12
17	“记录小康工程”数据库建设	“记录小康工程”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旨在忠实记录好、全面反映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段厚重而光辉的历程。	区委宣传部	文化振兴	20			20			2021.1-2021.12
18	美丽村居省级试点	美丽村居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生态振兴	206		206				2021.1.1-2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19	徒骇河济南段治理工程（济阳治理单元）	新建牛王排灌站，设计提排流量 4.73m ³ /s，设计自排流量 6.4m ³ /s，设计排涝控制面积 20.6km ² ，灌溉流量 2.4m ³ /s，控制灌溉面积 2.4 万亩，装机 620kW。改建靳家道口桥，长 360m。	区城乡水务局	产业振兴	1341		335		1,006.00		2020.1.16-2020.10.31
20	济南市济阳区骨干河道土马河治理工程	河道清淤拓宽 13.73km，清淤土方 398.57 万方，新建混凝土管理道路，路面净宽 5m，总长 12.55km，新建节制闸 1 座，新建涵闸 1 座，维修改造双柳闸 1 座，维修衬砌贾家闸 1 座，改建生产桥 4 座、维修生产桥 1 座、新建平板桥 1 座，新建过路管涵 14 座。	区城乡水务局	产业振兴	1074.27		976		98.27		2020.1.20-2020.8.25
21	济阳区簸箕刘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防护林 3 平方公里、整修区域内排水沟约 10 公里。	区城乡水务局	产业振兴	150		150				2021.5-2021.12
22	济南市济阳区 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涉及全区 7 个镇（街道）132 个村，农村村内生活污水治理管网建设。	区城乡水务局	产业振兴	1828.5		1500	328.5			2021.1.1-2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23	济南市济阳区2021年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项目涉及济阳区7个镇（街道）135个村（社区）。实施区域集中供水村内管网延伸工程。	区城乡水务局	产业振兴	713		713				2021.1.1-2021.12.31
24	济阳区仁风镇扶持村级经济发展项目	养殖场一处（羊舍、围墙等附属设施）。	仁风镇	产业振兴	156			151		5	2021.1.1-2021.12.31
25	济阳区回河街道村级公益事业项目	村庄“五化”提升及生产路建设。	回河街道	生态振兴	200			200			2021.1.1-2021.12.31
26	济阳区曲堤街道秸秆能源开发利用项目	秸秆能源项目提升改造。	曲堤街道	生态振兴	50			50			2021.1.1-2021.12.31
27	2019年度市级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新建涵管、新修桥、维修涵、维修桥、清理疏通沟渠阻碍提升、河道清理提升等。	仁风镇人民政府、曲堤街道办事处	产业振兴	140			140			2021.1.1-2021.12.31
28	2020年度省级耕地保护激励项目	大棚生产道路改造提升2500米，修建管涵1个。	曲堤街道办事处	生态振兴	100		100				2021.1.1-2021.12.31
29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对村社区法律顾问的补贴。	区司法局	文化振兴	101.88				101.88		2021.1.1-2021.12.31
30	四好农村路	四好农村路 路网提档升级 15.3 公里。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生态振兴	612		306	306			2021.1.1-2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31	示范性家庭农场	对 2021 年认定的区、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进行奖励（区级 25 家、市级 8 家）。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66	42		24			2021.1.1-2021.12.31
32	休耕轮作制度试点	对 50 亩以上的种植大豆的新型经营主体按照 150/亩的标准进行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4.2	4.2					2021.1.1-2021.12.31
33	2020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创建 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高楼村、董家道口、代家村、东郭居）。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148	148					2020.1.1-2021.12.31
34	2021 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创建 4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李官村、董家村、马庄村、商桥村）。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354	114	240				2021.1.1-2022.12.31
35	农民培训	培训高素质农民 300 人。	区农业农村局	人才振兴	90	75		15			2021.6-2021.12
36	农业农村人才培训	开展农民就业技能培训 400 人。	区农业农村局	人才振兴	24			24			2021.6-2021.12
37	转基因监管监测	开展小麦、玉米转基因检测。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2			2			2021.5-2021.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38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高标准农田 4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5 万亩。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5574	2574	1600	1400			跨年度 2021-2022
39	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项目	用于蔬菜、水果、畜禽（活禽活畜）、禽蛋、养殖水产品五大类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推广试行。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60		60				2021.1.1-2 021.12.31
40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项目（协管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工作补助、保险及管理费。	区农业农村局	人才振兴	176.27			134.17	42.1		2021.1.1-2 021.12.31
41	农业发展服务试点项目	完成 11 个农业发展服务试点项目，建设蔬菜、瓜果温室大棚 100 个，计 171874 平方米。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400			400			2021.5.1-2 021.12.31
42	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项目	做好电商培训 100 人，挑选有特色乡土特色的 100 种农产品开展宣传推介等活动。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10			10			2021.5.1-2 021.12.31
43	农产品品牌建设	益农信息社农产品上行品牌打造，评选市级优秀益农信息社 20 家。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10			10			2021.5.1-2 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44	龙头企业晋升、产业化联合体奖励项目	奖励 2020 年认定的 2 家区级农业龙头企业、3 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和 1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120			110	10		2020.7-2020.12.31
45	现代农业设施奖补项目	对 2021 年新建设施农业规模片区进行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250			250			2021.1-2021.12
46	十大农业特色产业	农高种业、曲堤黄瓜、科创团队。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1175			1175			2021.1-2021.12
47	2021 年小麦条锈病及穗期病虫害应急防治	开展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及穗期病虫害统防统治。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489.12	40	50	181	218.12		2021.4-2021.5
48	合作社奖补项目	发展规范合作社，以浇灌、土地股份、联合社优先。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44	44					2021.6-2021.12
49	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10.75 万亩。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775	700		75			2021.1.1-2021.12.31
50	土地流转奖励项目	奖励土地规模流转 100 亩经营主体 5000 亩以上。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50			50			2021.6-2021.12
51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332.7	237		20.7	75		2020.3-2021.2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52	基层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工资补助项目	基层防疫和畜产品安全协管员工资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人才振兴	369.77	52		157.87	159.9		2021.1-2021.12
53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财政补助项目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72	51	21				2021.1-2021.12
54	2021 年济阳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143			143			2021.6-12
55	2021 年济阳区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项目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50			50			2021.6-12
56	2021 年济阳区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项目	在示范区开展有机肥补贴，蔬菜秸秆利用，并推广可降解地膜或标准地膜不低于 500 亩。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50			50			2021.6-12
57	2021 年济阳区新增水肥一体化推广项目	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 12000 亩。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1070			1070			2021.6-12
58	2021 年济阳区耕地保护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开展取土化验 60 个，田间试验 9 处，开展农户施肥调查 60 户，物化投入补助，完成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与数据库更新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36	36					2021.6-2022.6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5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全区 538 个村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740			740			2021.6-2021.12
60	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项目	扶持 2 个农机合作社（经营组织）开展经济作物机械化（含水稻）。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40			40			2021.5-2021.12.
61	无害化处理厂奖励项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及收集体系建设补助。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61			61			2021.1-2021.12
62	无疫区建设	建设无疫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完善防疫体系，锻炼防疫队伍，提升基层疫病防控能力。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25			25			2021.1-2021.12
63	“菜篮子”工程建设渔业标准园奖励项目	组织企业申报，经市级评审，认定为济南市渔业标准园。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30			30			2020.08-2020.12
64	秸秆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对秸秆综合利用禁烧进行奖励。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20			20			2021.5-2021.12.
65	2021 年农资监管平台基点建设项目	建设农资监管基点 21 个，网络和软件服务续费 23 个，培训 229 个农资监管基点。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21			21			2021.07-2021.12
66	现代畜牧业发展扶持项目	2021 年市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奖励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70			70			2021.1.1-2021.12.3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划建设内容	实施部门	振兴类型	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合计	中央	省	市	区级	其他	
67	禽畜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养殖场户粪污设施配套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100			100			2021.01-2021.12
68	农机购置补贴	用于我区农机购置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产业振兴	550	550					2021.1.1-2021.12.31
69	耕地土壤环境检测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2个，省控点78个，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23.4		23.4				2021.01-2021.12
70	农田地膜检测	布设农田残留地膜污染监测点位4个。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6		6				2021.01-2021.12
71	2021年度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项目	2020年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合格，济阳街道办事处申请资金已全部拨付至有关设计、施工等单位。根据济阳街道办事处与中标单位合同约定及工程实施情况，2021年度需支出部分工程款。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800				800		2021.1.1-2021.12.31
72	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2020年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建设并竣工验收合格，其中需区级配套资金2020年度预算批复部分已全部支出。配套缺口部分申请列入了2021年度预算。用于支付剩余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振兴	400				400		2021.1.1-2021.12.31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根据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重新核查 2021 年度清洁取暖建设计划的通知》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为确保按期完成冬季取暖散煤替代任务，进一步改善我区空气质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分阶段分区域全面完成我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除本年度列入拆迁计划的村庄外，实现全区清洁取暖全覆盖。

具体任务：2021 年全区清洁取暖计划改造 33666 户，以实际完成改造户数为准。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清洁取暖工作，以镇（街道）为单位推进，各镇（街道）为责任主体，各燃气公司为具体实施主体。

（二）坚持以整村整片区推进。

（三）坚持实事求是，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在燃气管网覆盖的区域，优先实施气代煤工程，以镇（街道）驻地为中心向周围村（居）辐射推进。在燃气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据燃气公司情况说明，镇（街道）确认盖章后，采用电代煤等方式进

行清洁取暖改造。

（四）对本年度已有明确拆迁计划的区域，以列入拆迁文件为准，暂不实施清洁取暖改造的，可采取民用优质燃煤。

（五）对不具备清洁取暖改造条件或改造暂未完成的区域，使用民用优质燃煤。

三、补贴政策

（一）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建设补助。分户式气代煤建设补助 8800 元/户，包括：用户灶前阀（含灶前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前燃气设施建设补助 4000 元、燃气壁挂炉设施补助 3000 元、取暖设施补助 18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 5:5 比例分担。分户式电代煤建设补助 2000 元/户（碳晶板据实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 7:3 比例分担。分户式电代煤设备补助范围为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碳晶板两类。

（二）运行补贴。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用户运行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我市冬季分户式清洁取暖运行资金补贴的通知》（济政办函〔2020〕3 号）有关规定。集中式气代煤电代煤项目运行补贴标准继续执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冬季清洁取暖工程和运行资金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函〔2018〕21 号）有关规定。

（三）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建设补助资金拨付。区财政局根

据市级资金的拨付情况，及时将市级资金拨付至各镇（街道）；区财政局根据我区分户式气代煤电代煤改造任务计划及资金需求，将区级补助资金列入三年中期规划，分年度拨付至各镇（街道）。燃气设施建设补助资金不得直接拨付给燃气施工企业，由区政府组织镇（街道）或村（居）与燃气施工企业签订合同并据实结算。

四、具体工作要求

（一）施工要求

1. 根据燃气特许经营规定，燃气设施建设由各镇（街道）与燃气施工企业签订合同并据实结算，燃气公司负责燃气管道铺设施工。

2. 燃气壁挂炉和取暖设施采购由各镇（街道）委托燃气企业招标实施。各镇（街道）与燃气企业签订委托协议书，委托燃气企业承担分户式气代煤项目整体建设运行，包括燃气配套设施、壁挂炉、暖气设施建设，以及后续燃气运行、设备售后服务等。

3. 电代煤设备包括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碳晶板、发热电缆、家用电锅炉（通过循环水供热的家用电锅炉可认定为蓄热式、蓄热式电暖器），以上电代煤设备由镇（街道）负责招标。

4. 由镇（街道）招标确定监理公司，对清洁取暖项目进行施工监理，加强对监理公司的管理，发挥监理公司的作用，确保监理人员到岗到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监理。

5.原则上要求清洁取暖改造用户预充值;鼓励清洁取暖改造用户缴纳人身财产意外险。

(二) 设备要求

1.燃气壁挂炉要求: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城函〔2018〕647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冬季取暖工程建设验收和运行管理指南〉的通知》(鲁建城建字〔2018〕50号)对燃气器具的安装使用条件要求。燃气壁挂炉购置和安装控制在不超过3000元,用户有特殊要求可安装加大型号燃气壁挂炉,超出规定价格由用户个人承担。

2.采暖系统要求:各镇(街道)根据当地情况制定要求,也可参考以下要求:采暖管道长度平均每户不多于50米(以村计算);采用铸铁柱式暖气片采暖房间不少于两个,暖气片组数不少于两组,每组不少于15片;采用钢板式暖气片,不少于2个房间,暖气设备不少于3组;其他暖气片不少于3个房间,暖气片设备不少于3组。按设计方案和审计价格进行补贴,补贴不高于1800元,超出部分用户自己承担。

(三) 进度控制

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工作台账、进度计划和实施进度表,及时控制和调整计划,必要时要采取赶工措施。具体计划如下:

1. 加强施工进度控制。每半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单元，如连续两个考核单元未完成计划，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燃气施工企业负责人；连续四次考核未完成的，区政府将统一调配管道施工范围。各镇（街道）和燃气施工企业按每半月制定详细进度控制计划报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

2. 严格实施竣工验收。对于燃气管道、壁挂炉、暖气片安装完成的村庄及时竣工验收，做到完成一个村验收一个村。

3. 强化竣工档案管理。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加强施工进度、安全、质量检查。镇（街道）在工程施工和验收过程中按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整理工作台账和验收资料，对重要的变更和调整要记录在案。竣工资料报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备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成立专项工作组，由镇（街道）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各管区书记（或主任）和各村支部书记组成，全面负责攻坚推进工作；各镇（街道）要固定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在清洁取暖工程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检查、表格报送、档案整理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全区清洁取暖工作。各镇（街道）作为实施主体，继续加大对辖区内改造村（居）的清洁取暖改造补贴、安全等政策宣传，积

极协调好燃气、壁挂炉、暖气片施工单位与改造村庄的关系，加强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对工程质量严格要求，避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等问题。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负责牵头组织对清洁取暖全覆盖任务完成镇街进行评估认定。区财政局按照工程完成情况及时拨付区级配套资金，保障清洁取暖工程顺利实施。各总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加快工作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并出具承诺书，确保10月底前完成清洁取暖工程；加强管理，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后，及时验收并交付使用，工程竣工资料及时报送燃气管理部门备案、归档。

（三）注重协作配合。各相关部门要齐心协力，通力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对影响施工进度的高速公路、公路、水渠、绿化带、农田等穿越施工要提前协调，对相关审批手续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的要求，采取容缺办理或先施工后完善手续，各镇（街道）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要及时反映，做好对接协调处理。

（四）加强督查考核。清洁取暖工作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各镇（街道）作为实施改造主体，主要领导要切实提高认识，亲自过问，亲自调度，确保按计划进度有序推进。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加强指导检查，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迟缓的进行约谈，因工作推进不力、工程质量不符合

要求、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济阳区 2021 年各镇（街道）冬季清洁取暖计划改造
任务分配表

附件

**济阳区 2021 年各镇（街道）冬季清洁取暖计划
改造任务分配表**

镇（街道）	村庄数量（个）	气代煤（户）	电代煤	合计	备注
仁风镇	46	8003	0	8003	
新市镇	44	4514	46	4560	
济阳街道	14	1685	0	1685	
济北街道	4	507	0	507	
回河街道	45	3565	49	3614	
垛石街道	54	8353	0	8353	
曲堤街道	48	6944	0	6944	
合 计	255	33571	95	33666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办法》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 排名办法

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水平，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济南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了《济南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办法》。为与全市排名办法相统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排名原则。坚持科学评价、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空气质量在线监测数据，对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

第二条 排名对象。全区 7 个镇（街道）政府。

第三条 排名方式。济南市济阳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每月组织对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和改善情况进行排名。

第四条 评分指标。评分指标为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细颗粒物（ $PM_{2.5}$ ）、二氧化硫（ SO_2 ），数据来源为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标准方法站点）在线监测数据。

第五条 评分方法。按照济南市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通报中的得分结果计分。即实行百分制计分。以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标准方法站点） PM_{10} 、 $PM_{2.5}$ 、 SO_2 月均浓度和同比改善率为依据，采用功效系数法分别计算单项指标浓度现状得分和同比改善得分； PM_{10} 、 $PM_{2.5}$ 、 SO_2 分别按权重 60%、20%、20%计算镇（街道）浓度现状得分和同比改善得分。

镇(街道)浓度现状得分=镇(街道)PM₁₀浓度现状得分×60%+镇(街道)PM_{2.5}浓度现状得分×20%+镇(街道)SO₂浓度现状得分×20%

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浓度现状得分 = {0.7 + 0.3 × [(各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浓度均值最大值-某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浓度均值) ÷ (各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浓度均值最大值 - 各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浓度均值最小值)]} × 100

镇(街道)同比改善得分=镇(街道)PM₁₀同比改善得分×60%+镇(街道)PM_{2.5}同比改善得分×20%+镇(街道)SO₂同比改善得分×20%

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同比改善得分={0.7 + 0.3 × [(某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浓度均值改善率-各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浓度均值改善率最小值) ÷ (各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浓度均值改善率最大值-各镇(街道)PM₁₀(PM_{2.5}、SO₂)浓度均值改善率最小值)]} × 100

第六条 资金奖惩。每月根据镇(街道)同比改善得分和浓度现状得分情况进行资金奖惩。具体标准为,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得分月排名第1位的镇(街道)奖励5万元;浓度现状得分月排名倒数第1位的镇(街道)扣缴5万元。奖惩资金按季度通过区财政体制结算办理。根据《济南市镇(街道)环

境空气质量排名办法》的排名结果，镇（街道）同时受到市、区奖惩的，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奖惩。

第七条 约谈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一）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现状得分和同比改善得分连续 2 个月均进入全市后 20 名的，由区政府对相关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环境空气质量浓度现状得分和同比改善得分连续 3 个月均进入全市后 20 名的，由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八条 排名通报。每月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资金奖惩情况通报各镇（街道），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资金用途。奖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用于各镇（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得用于对个人进行奖励资金发放。各镇（街道）应加强对奖励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条 数据审核。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标准方法站点） PM_{10} 、 $PM_{2.5}$ 、 SO_2 在线监测数据审核依据《济南市镇（街道）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执行。对上年同期由于人为干扰造成某项指标数据缺失的，取上年同期所有镇（街道） PM_{10} 、 $PM_{2.5}$ 、 SO_2 最低值参与计算同比改善得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济南市济阳

区镇（街道）环境空气质量（ PM_{10} ）考核办法（试行）》（济阳政办发〔2020〕8号）同时废止。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阳区全面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阳区全面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阳区全面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田长制”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耕地保护工作，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实现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强化耕地保护的意見〉的通知》（鲁办发电〔2020〕133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建立田长制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21〕6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区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以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全覆盖为目标，认真落实区、镇（街道）和村（居）三级田长制，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工作，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合作、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确保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严保严管。坚守“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已经确定的耕地红线绝不能突破，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绝不能随便占用。

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落实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实行属地管理，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夯实保护责任。

坚持部门协作。充分调动基层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主观能动性，激励约束并举，完善监管评价制度，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加强协同、上下联动，形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合力。

坚持奖惩并举。建立考核奖惩机制，对二级、三级田长实行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与绩效考核成绩相挂钩的办法，对履职到位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失职的进行约谈问责。

三、田长设置及职责

（一）田长设置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行分级负责制，各级田长对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质量负责。设立一级田长1名，由区长担任；助理田长1名，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各镇（街道）设立二级田长1名，由镇长（街道办主任）担任；助理田长1名，由分管副镇长（街道办副主任）担任。各村（居）设立三

级田长 1 名，由村(居)委会主任或村(居)党支部书记担任。有条件的村(居)可进一步细化责任，探索设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块“片区田长”，由小组长或村民代表担任。涉及国有农用地的，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设置田长；涉及“飞地”的，按属地和权属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设置田长。

(二) 田长职责

1. 一级田长及助理田长

一级田长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制定实施办法、综合评价办法及相关制度，研究部署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二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落实本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定期召集二级田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每年定期总结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对下一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助理田长负责协助一级田长落实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2. 二级田长及助理田长

二级田长对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研究部署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三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处理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落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开展耕地保护工作自查；负责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定

期或不定期组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巡查、检查；做好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整改工作，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制定镇（街道）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奖惩办法；召集三级田长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开展三级田长业务培训；每年2次（6月底、12月底）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及“田长制”开展情况，及时报告辖区内重大违法违规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对下一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及时依法查处辖区内各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助理田长负责协助二级田长落实本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3. 三级田长

三级田长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对责任区域内地块的日常监管，对非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房、建厂、建窑、取土、养殖、造湖造景、堆放固体物以及排放、倾倒污染物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劝阻，无法阻止的，及时向上级田长报告，将违法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现辖区内出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要及时对承包户进行教育引导，必要时向上级田长报告，确保耕地恢复种植；定期向二级田长报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报告；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界桩和田长制公示牌，协助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对耕地生产配套设施实施管护；负责对责任区域内各地块承包人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每周

至少组织一次巡查、检查，做好记录；自觉接受上级田长的监督检查。

四、考核办法

一级田长是全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各级田长是相应辖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直接责任人，一级田长和助理田长负责对二级田长进行考核，对三级田长考核结果进行抽查。

（一）考核内容

1. 对二级田长的考核。主要包括一级田长和助理田长部署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执法监察工作情况、督察督办工作情况、信息报送情况、动态巡查制度落实情况、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2. 对三级田长的考核。主要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情况，认真履行本辖区巡查、发现、制止、报告情况。

（二）考核步骤

考核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权责一致的原则，采取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日常考核。被考核对象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整理汇总。一级田长对二级田长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对三级田长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二级田长负责对三级田长日常工作进行考核。

2. 自查评分。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全面的自查和评分,并形成自查报告。根据不同的考核具体实施主体,于6月30日、12月31日前分别报区镇政府。

3. 年终考核。被考核对象对照考核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逐级上报。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根据考核内容和考核指标,对二级田长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年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

(三) 考核标准

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1. 优秀标准

(1) 模范遵守、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法律法规,辖区内管理秩序规范有序;

(2) 建立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将其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案件发现、制止、查处、报告、整改制度健全且落实到位;

2. 合格标准

(1) 遵守和执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辖区内管理秩序良好;

(2) 建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共同责任机制,或者是将其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体系;

(3)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案件发现、制止、查处、报

告、整改制度健全；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1）辖区内因违反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定被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监察机关、自然资源部门责任追究或被自然资源部、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警示约谈的；

（2）未能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或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执法监督检查、例行督察、审核督察和其他专项督察验收的；

（3）发生重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案件被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的；

（4）辖区内发生重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案件，因履职不当造成严重后果被中央或省级主流新闻媒体、门户网站披露并经查实的；

（5）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目标未完成的。

（四）考核奖惩

1. 优秀等次的：对田长予以通报表扬，并奖励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10 分。

2. 不合格等次的：对田长给予通报批评；对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处于末位的，由有关责任人向上一级田长作出书面说明；上一级田长下达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落实不力或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上一级田长进行约谈。

五、工作安排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建立和实施工作分三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5月31日前完成)。各级制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动员，安排部署工作。

第二阶段：推进实施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田长确定到位，明确各级田长工作职责，建立各级工作制度，全面推进和实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

第三阶段：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至12月20日)。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各镇(街道)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配合上级部门完成检查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区政府成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建立和实施工作，政府主要负责人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督导，定期调度所辖区域内“田长制”具体工作落实情况，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

(二)落实保障。区级财政主要承担“田长制”工作开展经费，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对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符合《山东省耕

地保护激励暂行办法》相关要求的镇（街道），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向上级申报耕地保护激励镇（街道）。同时对“田长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耕地保护激励镇（街道）的重要依据，对评价不合格的取消评选资格。各镇（街道）在综合评价基础上，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田长予以表彰奖励；对评价结果不合格、履职不力的田长给约谈问责。

（三）考核奖惩。各级田长要对本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质量负总责。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二级、三级田长年度履职情况进行通报。每年确定 50 个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先进村（居）、5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对存在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前 10 位的村（居），确定 10 名责任人，进行约谈，对严重失职渎职的，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四）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话、电视、网络、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政策，引导公众积极关注参与，增强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每个村（居）至少设立 1 块田长制公示牌，每个村居印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图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张贴公示，标明保护范围和田长姓名及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全社会关注、齐抓共管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良好局面。

附件：济阳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阳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田长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晓广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李永军 副区长

白宝强 副区长

成 员：王敬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闫立然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张世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清利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玉新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局长

姚敬民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焦玉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罡 区统计局局长

马小东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张 强 仁风镇镇长

马 东 新市镇镇长

徐万平 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增恭 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 田 回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燕 垛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雪燕 曲堤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张世东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济南市济阳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评审行为，提高政府投资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济南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3〕2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评审是指政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运用专业技术手段，对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及追踪问效，是政府性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第三条 政府投资评审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评审与管理相结合。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应当依法接受监察委监督。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先评审后招标（采购）、先评审后变更、先评审后支付、先评审后批复决算。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区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

第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聘用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评审，并负责中介机构日常管理工作。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不得向被评审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聘用中介机构

所需评审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事项

第七条 政府投资评审范围：

-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
- （二）其他财政性资金（含上级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
- （三）需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的其他项目。

上述项目中：

凡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建设项目一律纳入投资评审范围。

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1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自行复核确定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并报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备案，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进行抽查。

因设计变更等特殊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项目，一律纳入投资评审范围。

凡一次性采购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一律纳入投资评审（备案）范围。

第八条 政府投资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预（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工程价款结算、追加项目预算、工程竣工结（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项目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三）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评审，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方式、招标文件、各项合同等合规性审核；

（四）项目政府采购情况审核；

（五）项目政府性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以及配套资金的筹集、到位情况审核；

（六）项目预（概）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审核；

（七）对政府性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

（八）其他需要政府投资评审的事项。

第九条 政府投资评审的主要方式：

（一）对政府投资项目预（概）、结（决）算进行单项评审、现场随机抽查或全过程跟踪评审；

（二）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专项评审和综合评审；

（三）其他方式。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发改局工作职责：

（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二）按照规定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概算审批和招标方案核准等。

第十一条 财政局工作职责：

（一）安排项目预算，按规定拨付资金；

（二）对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报送的评审意见进行抽查或

复核；拨付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评审费用；

（三）对拒不配合或阻挠政府投资评审工作的项目建设单位，可按规定暂缓下达项目财政性资金预算或暂停拨付财政性资金。

第十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工作职责：

（一）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负责项目预算、招标采购控制价、重大设计变更及索赔情况、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工作；

（二）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并对评审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做好各类资料存档管理工作；

（三）评审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责：

（一）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指导、综合协调工作；

（二）积极配合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及时提供评审工作所需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对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出具的项目投资评审意见书，及时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第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审计局依法对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区政府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审计局依法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作为政府投资评审的依据。

（二）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等有关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评审工作基本原则：

（一）评审意见作为项目最高投资限额或招标采购控制价，任何单位不得随意突破和擅自更改。项目招标和采购前，先由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评审（备案）招标控制价，相关部门再进行招投标和采购；

（二）政府投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特殊原因确需增加投资的，按规定进行评审（因重大设计变更超过经批准的项目概算的，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概算）。未经批准擅自增加投资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财政部门不予追加预算；

（三）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先由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评审，项目主管部门或资金结算机构再拨付结算款；

（四）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 3 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报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评审；评审意见作为财政部门批复竣工财务决算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评审程序：

（一）财政部门根据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确定评审项目，向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下达委托评审文件；或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向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申请评审；

(二)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根据委托评审文件, 或项目主管部门项目评审申请, 制定评审方案, 并组织实施;

(三)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通知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评审所需资料, 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评审;

(四)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向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评审意见, 项目建设单位针对评审意见签署书面反馈意见;

(五) 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向财政部门报送其委托评审项目的评审意见, 并由财政部门予以审核;

(六) 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评审意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评审所需资料:

(一) 建设项目预(概)算、招标评审(备案):

项目委托评审文件或申请评审文件、资金来源说明(证明)、项目可研、概算及批复,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合格证、施工图预算,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计算书, 隐蔽工程清单等。

(二) 建设项目变更评审(备案):

项目变更申请评审文件, 项目设计变更论证方案、拟变更部分原施工图及工程清单,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项目主管部门、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 变更施工图及预算或控制价, 工程量计算书等。

(三)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评审(备案):

项目结算申请评审文件，施工结算书及项目主管部门和监理审核意见、审计单位跟踪审计报告，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设计变更，施工竣工图、签证单、隐蔽工程签证单及相应的影像资料等。

（四）采购项目评审（备案）：

项目招标申请评审文件、资金来源说明（证明），需求公告、招标文件等能够反映该项目实施内容的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评审时限要求（以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投资评审时，应提交的完整资料送达之日起计）

（一）预算送审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10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书提供给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

（二）预算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1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意见书提供给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

（三）如果因为金额特别大或工作量特别多需要延期的，财政投资评审服务中心应在评审控制时间到期前告知送审单位，并明确告知延期的日期。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应纳入政府投资评审而故意逃避或拒不执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单位，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对政府投资评审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评审中介机构在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中存在违反政府法规行为的，依据相关法规作出处理，并按照规定不予支付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区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切实“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确保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基本建立区、镇（街道）各级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7%，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显著提升，交通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 强化区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强化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监督,督促各单位、镇(街道)落实本行政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主体责任,组织对农村公路工作目标考核和绩效管理。建立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奖补机制,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二) 落实区、镇(街道)政府主体责任。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规划、保障投入、建养并重、安全畅通”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推动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区直相关部门、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

1.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级道路建设、管理、养护以及安保设施的组织实施,监督指导镇(街道)政府履职尽责,健全农村公路管护机构,加强对镇(街道)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2. 镇(街道)负责编制本区域内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年度养护管理计划、实施方案,筹集管理养护资金,组织实施辖区内乡道建设、小修保养工程和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的日常养护及绿化,负责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安保设施的实施及管理。各镇(街道)应设立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可单独设置,也可与相关机构合署办公;明确农村公路管理办公室职

责，原则按每 50-60 公里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配备不少于一名农村公路专职管理人员，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规模少于 50 公里的镇（街道）至少应配备一名专职管理人员，相关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责任单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财政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4.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农村公路管护实施细则，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护水平。（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三、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一）加强日常养护管理。日常巡查、日常保洁、小修等工作宜采用专业化养护，村道及通户道路可采用群众性养护，达到路面整洁、路基稳定、桥隧安全、排水畅通、设施完好、路域环境整洁等要求。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县、乡道每年评定 1 次，村道及通户道路每 5 年评定 2 次。充分发挥村级组织作用，积极引导村民参与农村公路管护；农村公路保洁和路域环境整治可与各镇（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相结合；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

村公路管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方式，为低收入户提供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养护工程管理。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要围绕养护工程任务目标，合理编制养护工程计划。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城乡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备案；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镇（街道）编制，并由镇（街道）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规范 and 标准进行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加强农村公路保护。完善路政管理体系，建立区有路政员、镇（街道）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农村公路路产路权保护管理，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推动科技手段治超，制定完善非现场执法点规划，分期组织实施，加大农村公路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支持农村公路保护信息化建设，推动农村公路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组织交通、公安、应急等部门参与农村公路交（竣）工验收，建立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定期联合排查整治制度。积极开展危险路段、桥梁和公铁交叉、公铁并行路段的整治，逐步完善配套安全设施。加强灾毁路段修复，加强养护应急体系建设，加大物资装备配备，提高农村公路灾害防范及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推进养护市场改革。将社会满意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推动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提升农村公路养护专业化水平和机械化水平。推进农村公路城乡一体化管护，采用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等方式，将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公路延伸。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强化绩效管理。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镇（街道）每周不少于1次。区、镇（街道）两级应及时通报农村公路养护监督检查情况，抄送上级城乡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一）统筹推动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县道、乡道、村道三级路长组织体系，制定路长制工作制度。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行政区农村公路总路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路长制工作，明确每条县道、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路长以及各级路长工作职责，统筹推动各级路长建设、管理、养护、运营责任落实。到2021年底，初步构建覆盖县、乡、村道及通户道路的路长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政府部门高效协作机制。在总路长的领导下，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排查整治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及安全隐患，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打击破坏公路基础设施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整治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财政部门负责加大政府资金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投入，将路长制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环卫部门负责开展公路用地范围外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规模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的整治。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公路沿线工业企业污染物乱排放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环卫管护中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加大区资金保障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区财政事权，

原则上由区统筹安排资金，区政府每年要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的 2%-3%、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和“一事一议”资金等统筹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区政府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总额县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1 万元，乡道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5000 元，村道及通户道路每年每公里不低于 3000 元。县道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由区级负担；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由区和镇（街道）共同筹措，其中区级投入不低于总额的 60%。

区农村公路年度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资金预算经同级人大会议审查批准后，报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备案。按照“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投资原则，鼓励镇（街道）深挖区域资源，自主探索创新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投融资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养护资金监管。区财政局和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养护资金要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及通户道路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区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审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镇（街道）要加强统筹和指

导，落实主体责任，出台配套政策措施，有序推进本实施方案落地见效，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要主动作为，抓好具体改革举措推进。

（二）强化监督评估。区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绩效管理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有关部门采取第三方机构评估、不定期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农村公路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评估。

（三）抓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政策，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典型经验、先进人物。积极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增强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农村公路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1. 县道及降级道路明细表

2. 镇级道路明细表

附件 1

县道及降级道路明细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编号	管养单位	路线走向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路面类型	路线走向村庄控制点	备注
1	桥王路	X207	交通局	北南	仁风镇史家村	仁风镇后王圈	沥青	史家、官庄、赵家、西张、高家、孙家、三里、翟家、张染、后王圈	
2	孙家路	Y051	交通局	北南	仁风镇 S239	仁风镇韩纸村	沥青	王沙、侯沙、后乔、孙家、高纸、韩纸	
3	大鞠路	Y046	交通局	北南	曲堤街道孙家	曲堤街道王江路	沥青	孙家、大奎、徐家、河沟、邢家	
4	曲白路	X203	交通局	北南	曲堤街道刘安吴	曲堤街道 G220	沥青	曹家、刘台、小李家、东街	
5	李美生路	X212	交通局	北南	曲堤街道李美生村	济阳街道 G220	沥青	李美生、胡家、姚集、苇园、五股道、王集、高楼	
6	唐回路	X206	交通局	北南	垛石街道唐庙	回河街道 G220	沥青	北街、老唐庙、冷家、冯家、前刘、马营子、北张、店子街	
7	新耿路	X209	交通局	北南	新市镇 S249	垛石街道里仁官庄	沥青	孟家、徐屯、里仁官庄	
8	江太路	X210	交通局	北南	新市镇 S249	太平街道张刘	沥青	后寨、布家、小圈	
9	王仁路	Y048	交通局	东西	仁风镇 G220	曲堤街道王元气村	沥青	东郭、郑骆、肖庙、曹家、王元气	
10	王江路	X204	交通局	东西	仁风镇后王圈	新市镇 S249	沥青	后王圈、王让、曲堤、吕家、俎家、王安、商桥、唐庙、西屯、江店	

11	徐冯路	X214	交通局	东西	济阳街道小任	新市镇冯家	沥青	小任、窝沟李、胡贤家、田屯、垛石、孟家、纪家寨、小圈、冯家	
12	罗梁路	X211	交通局	东西	垛石街道 S240	垛石街道老杨沟	沥青	新官屯、前刘、来开河、刘桥、东市	
13	回孙路	X202	交通局	东西	回河镇 G220	回河街道双柳	沥青	回河、屯子、孙耿	
14	毕集-张辛	Z009	交通局	北南	曲堤街道王江路	曲堤街道郭纸	沥青	张聂、郭纸	
15	降级道路	原G220	交通局	北南	仁风街道 G220	济阳街道苟王	沥青	王家、北街、王沙、田王、苏家、高楼、武家、八里、苟王	不包括仁风街道驻地路段，曲堤街道驻地路
16	降级道路	原S249	交通局	东西	垛石街道 S240	纬四路	沥青	新官屯、官庄、杜家、小邨	

附件 2

镇级道路明细表

序号	路线名称	路线编号	管养单位	路线走向	起点名称	讫点名称	路面类型	路线走向村庄控制点	备注
1	沟桑路	Y001	回河街道	东西	回河沟杨村	回河北郭村	沥青	沟杨、北吴、西吴、南吴、小吴、闫家、	
2	举人王路	Y002	回河街道	东西	回河举人王村	回河南陈	沥青	举人王、齐家、南陈	
3	银商路	Y003	曲堤街道、垛石街道	东西	G220	S240	沥青	潘三教、索家、刘景文、齐家、温家、家、胡家、东魏、西魏、小王家、闫	
4	高贺路	Y005	济阳街道、垛石街道	北南	王江路	李美生路	沥青	大庙李、荏家、贺铺、白衣店、马家	
5	苇稍路	Y006	济阳街道	北南	G220	G220	沥青	后辛、前辛、小任	
6	大席路	Y025	回河街道	北南	唐回路	回孙路	沥青	席闫、张稷若、前刘、后刘、大安	
7	布雷路	Y027	新市镇	东西	江太路	江红路	沥青	布家、雷家、徐家	
8	吕魏路	Y028	新市镇	北南	魏家村	新张路	沥青	魏家、韩家、吕家、盛家	

9	江红路	Y034	新市镇	东西	江店村	红庙村	沥青	江店、宋家、王家、东油、西油、红庙	
10	王东路	Y035	垛石街道	北南	东瓦村	唐回路	沥青	东瓦、东杨、杜家、	
11	李洪亭路	Y036	垛石街道	东西	李洪亭村	南玉皇庙村	沥青	李洪亭、安子坡、南玉皇庙	
12	邢家路	Y037	垛石街道	东西	王东路	后楼村	沥青	麻张、邢家、后楼	
13	唐庙大桥路	Y038	垛石街道	东西	玉皇庙桥	徐冯路	沥青	南玉皇庙、刘家、王官道口、刘万陀	
14	碱稍路	Y039	济阳街道	东西	罗家村	孟洼村南	沥青	罗家、稍门、宋家、孟洼	
15	唐冷路	Y040	垛石街道	北南	王江路	唐回路	沥青	唐庙、前赵、后肖、大赵、冷家	
16	董家路	Y041	垛石街道 新市街道	东西	唐回路	艾小村	沥青	歇凉寺、董家、李家坊、艾小	
17	郭潘路	Y044	曲堤街道	北南	曲白路	潘家村	沥青	潘家、贾家、北街、南街、官庄	
18	三毕路	Y045	曲堤街道	北南	银商路	毕集村	沥青	三教、宗家、范家、王大来、毕集	
19	三尹路	Y047	曲堤街道	北南	银商路	徒骇河	沥青	楼子杨、新扶店、付刘、三合村	
20	龙王庙路	Y049	曲堤街道	北南	王江路	铁匠村	沥青	董家、大于、小于、安家、铁匠	
21	史王路	Y050	仁风镇	北南	徒骇河	史家村	沥青	兰家、罗家、北陈、史家	
22	许家路	Y052	仁风镇	东西	许家村	桥王路	沥青	许家、孙家	

23	蔡谷北路	Y053	仁风镇	北南	桥王路	蔡谷南路	沥青	蔡家、董家、朱家、晋家、大牛李、 姬店、谷家	
24	仁岳路	Y054	仁风镇	北南	仁风北街	官道村	沥青	北街、南街、后岳、前岳、李八家、 南陈、官道	
25	桥石路	Y055	仁风镇	东西	石家码头	桥王路	沥青	石家码头、新桑渡、王老虎	
26	鄢渡路	Y057	曲堤街道	北南	王江路	郭纸村	沥青	鲁寨、鄢渡、郭纸	
27	新张路	Y060	新市镇	北南	新市村	徐冯路	沥青	新市村、王碱场、褚家、周家、 张家沙窝	
28	蔡谷南路	Y061	仁风镇	北南	王江路	小街村	沥青	姬店、谷家、小街	
29	歇凉寺路	Y062	垛石街道	北南	歇凉寺村	王江路	沥青	歇凉寺村	
30	潘王路	Y064	曲堤街道	北南	王仁路	银商路	沥青	王元气、周家、柳家	
31	薛白路	Y065	新市镇	北南	白家村	段家南	沥青	白家、薛坊、段家	
32	220 线--淮里洼村路	Y069	济阳街道 回河街道	东西	G220	淮里庄村	沥青	粮食口、小营、大营、金营、淮里洼、 淮里庄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
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16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要求，立足我区农村公路实际情况制定本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为总目标，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建设农村公路重要意义的认识，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护和运营水平，为广大农民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二、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区、镇、村”三级路长组织体系。2021年6月底前，成立区、镇两级路长办公室，完成区、镇、村三级路长组

织体系建设，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奖惩有力的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初步形成。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公示牌格式、内容以及公示牌的安装建设；到 2021 年年底，实现全区农村公路净化、绿化、美化“三落实”，安全、应急、畅通“三提升”，路面平整、路缘清晰、标线醒目、标志完整、排水顺畅、绿化美化“六标准”，公路标志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等路域环境“八个无”，构建建养并重、外通内联、安全舒适、路域洁美、服务优质的“畅、安、洁、优”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

三、组织体系

1. 组织形式

全面建立县道、乡道、村道三级路长组织体系。

区长为全区农村公路总路长。

分管副区长为县道路长。

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为乡道路长。

村居主要负责人为村道及通户道路路长。

2. 路长职责

总路长：为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治理的总负责人，负责辖区内“路长制”的组织、调度、协调和监督工作，

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养和路域环境整治资金筹措，协调处理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等重大问题；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审定镇（街道）路长考评结果；对考核不合格、整改不力的下级路长进行处理。

镇（街道）路长：为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和乡道建设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辖区内乡道、村道及通户道路的建、管、养、运工作及不足资金筹措；做好辖区内乡道路线沿线的征迁、建设用地及养护管理、应急处置的协调处理；在区级执法部门配合下，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助开展路产路权保护，督导、考评乡村道专管员和镇级部门履职；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及其管养机构协调县道管养问题，负责村路长履职考核。

村路长：为辖区内村道及通户道路建设养护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村内道路（含通户道路）养护管理、应急处置、路域环境整治的协调，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征迁、建设用地和县乡道路域环境整治、路产路权保护等事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济阳区“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直相关部门和镇（街道）主要领导担任。“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路长制”工作的日常综合协调及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行“路长制”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路长制”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各镇（街道）要在2021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路长制”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指标到岗到人。

（二）强化组织协调

建立区、镇两级“路长制”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路长办公室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汇总问题情况，研究对策，明确责权，提出建议，督促推进“路长制”各项工作落实。

（三）实施奖惩考核

“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每季一督查、半年一考核的方式，督促、指导农村公路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每年开展优秀镇、村路长评选，评选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等级给予相应的奖惩，并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

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横幅、村务公开栏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开展相关政策制度宣传教育，普及农村公路“路长制”、专管员制度等，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扩

大知情权、监督权，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深入宣传典型经验，及时曝光在路域范围种植作物、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堆积杂物等各类涉路违法行为，将爱路护路纳入乡村道德诚信体系考核，促进形成全民爱路、护路的良好氛围。

附件：济阳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济阳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切实加强我区农村公路管养力度，有效巩固建设成果，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济阳区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黄晓广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李永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王敬德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闫立然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董法明	区财政局局长
	张世东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马小东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 斌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局长
	焦玉印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协彬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瑞刚	区审计局局长

朱 磊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副局长
张玉新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局长
张 强	仁风镇镇长
马 东	新市镇镇长
徐万平	济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增恭	济北街道办事处主任
聂 田	回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燕	垛石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雪燕	曲堤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王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和办公室主任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二、职责分工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县级公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维修、水毁修复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路产路权宣传和保护；组织开展日常巡查，打击非法营运，治理超限运输，查处营运车辆抛、洒、滴、漏等行为，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的行为，及时修复处置公路水毁、病害，协调相关部门、镇（街道）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城乡结合部等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进行集中整治。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农村公路项目立项批准。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路长制”工作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并将农村公路各项补助资金列入财政年度预算。

区审计局：负责对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实施审计监督；对路长制和养护工程资金支出进行专项审计。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重点整治超载、超速、逆行等违法行为。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交通部门对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建设进行监督和查处，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村民建房用地（住宅除外）的审批；负责加强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对公路改扩建项目缩短审批流程。负责加强日常巡查，严格公路两侧林地管理，依法查处乱砍滥伐林木、未批先占林地的违法行为，督促、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宜种尽种，提高绿化效果；对路面宽度 6 米及以下或路基宽度 6.5 米及以下的农村道路简化办理用地手续，最大限度减免报批费用，并予以优先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业生产道路的规划建设管理，实现农业生产道路与普通公路之间便捷连接。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对路面宽度 6 米及以下或路基宽度 6.5 米及以下的农村道路简化办理环评手续，最大限度减免报批费用，并予以优先保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公路两侧控制区内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

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区交通部门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及考核。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济阳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阳政办发〔2021〕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1 年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济阳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为聚焦“四个定位”，实施“三大战略”，建设“六个济阳”，推动北部新区全面起势、加快向高质量中心城区迈进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聚焦中心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按照“1139”工作体系要求，做好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双招双引和协同发展、提升城市品质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规划的信息主动公开。充分利用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我区 2021 年重大建设项目和民生实事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评估验收、后续举措等情况，加大社会监督力度，确保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二）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强化市场规则

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相关区直部门发布区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三)聚焦财政信息推进政务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四)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坚决避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要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省、市、区重大健康行动方案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五)聚焦“六稳”“六保”推进政务公开。实时发布、全面阐释“六稳”“六保”政策举措和效果,加大高校毕业生、退

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二、持续深化完善政策发布与解读回应

（一）落实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应当及时公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公开，相同事项不同阶段的信息要做好互相关联，完善全链条公开。

（二）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围绕区委“1139”工作体系，聚焦“活力济阳、创新济阳、开放济阳、生态济阳、文化济阳、和谐济阳”建设目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充分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的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

料，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三）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探索推进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区长信箱、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五）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

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六）扎实搞好政民互动。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三、深化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材料。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全面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服务网站融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健全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2021年8月底前，确保区政府门户网站及其他区级政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积极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严格依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围绕2020年市政府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纵向强化标准化成果落实。持续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建设，常态化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并做好历史信息的归集整理。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线下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探索推进政务公开电视专区、掌上专区等线上公开平台建设，

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四、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一)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区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二)加强培训考核。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针对2020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做好定向培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和专项评议。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三)改进工作作风。严格贯彻国家、省、市相关部署,充分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工作指导,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济阳模式”建设。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各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单位负担。

(四)抓好任务落实。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2020年

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章；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季刊，全年 4 期。赠阅到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市民中心等公共场所。

地址：济南市济阳区开元大街 129 号

邮编：251400

网址：[http:// www. jiyang. gov. cn](http://www.jiyang.gov.cn)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8 月 2 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 84232792

传 真：(0531) 84232789
